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反映並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庫存股份之最新監管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ii)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反映並符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iii)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增加條文以允許本公司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為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iv)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以及參考開曼群島最新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